广利府办发〔2024〕35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2024—2026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广元市利州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锚定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实施范围。利州区14个乡镇（街道）及广元经开区4个乡镇（街道）。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1）。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补贴机具资质。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部的最高补贴额。年度内单个购机者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5台（10万元），单个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10台（20万元），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20台（40万元）。如确需超过，需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方可享受补贴。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公告。在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四川省补贴范围的机具后，农机经销企业应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真实性负责。

（三）办理牌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区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四）申请补贴。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下载安装《四川省农机补贴APP系统》，通过手机实名认证后，根据APP系统提示，如实录入相关购机信息，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签署好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并提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补贴核验。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在《四川省农机补贴APP系统》完成申请后，区农业农村局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做好咨询答疑。

（六）核验公示。对受理的机具，区农业农村局应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购机者所在乡镇（街道）同时公开公示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的机具进行现场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核验），如实填写《广元市利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并签字盖章，并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一同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补贴机具经核查、公示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公示结果按批次拍照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在核查中，如发现虚假购机，将直接取消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应对每批次补贴机具开展动态抽查，其中对补贴金额≥5000元的机具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强制核验的机具，与所在乡镇（街道）一起逐台现场开展核验。

（七）兑付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区财政局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如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时，将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发放。

（八）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明确各方职责。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兑付，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和作出违规补贴资金的处理决定。区纪委监委机关要加强监督，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农机补贴产品市场监管。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农机补贴产品经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参与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受益公示、机具核验和建立补贴机具台账等。

（二）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通过广播、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三）严格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补贴相关工作机制，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0839—3300813，区财政局：0839—3311506。

附件：1．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年度广元市利州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广元市利州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微喷灌设备

4.1.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脱粒机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花生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2.3大豆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投饲机械

13.1.1投（饲）饵机

13.2水质调控设备

13.2.1增氧机

13.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碾米机

15.1.3粮食色选机

15.1.4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加温设备

21.1.2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附件2

年度广元市利州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3

广元市利州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成伟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树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依芮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袁枝斌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张志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 林 区财政局副局长

步荣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事务中心主任

苟巍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张志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